

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 1-9 月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 1-9 月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》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1 年 1-9 月财务报告，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阅并出具《审阅报告》，能够反映公司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《关于更正公司 2018 年、2019 年、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更正公司 2018 年、2019 年、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关于本次对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更正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、可靠的会计信息。本次更正事项及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能更公允、准确地反应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业务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四、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，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严格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

独立董事：王青、张雅

2021年12月29日